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82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被　　告　吳虹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